

簽 於 創辦人辦公室

日期：113年1月15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謹陳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113年度贊助本校張明王國秀講座補助辦法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113年1月15日（113）明字第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張明王國秀講座活動補助辦法請參閱來函附件，亦可參閱該會網址<http://www.mkhc.org.tw/work.php?s=w&page=1>。
- 三、張明王國秀講座補助申請案，於講座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
擬辦：

- 一、依來文指示辦理，並將來文訊息公告於電子佈告欄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擬請有需求之相關單位於講座開始前一個半月，將所需補助之申請案相關紙本，送至創辦人辦公室彙整簽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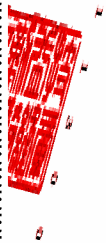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small>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雜員</small> <b>吳升元</b> 0115 1623		
<small>創辦人辦公室 主任</small> <b>吳雅玲</b> 0115 1632		
		<b>如擬</b> <small>副校長</small> <b>邱文志</b> 0116 1300

**秘書高明裕** 0115  
1710

裝

訂

線



正本

#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附 1 號  
傳真電話：(04)23921136  
聯絡人：孟繁蓓  
聯絡電話：(04)23923989  
電子郵件：mkhc@nc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明字第 5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辦法、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設置張明王國秀講座實施辦法(如附件)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. 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會網站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mkhc.org.tw/work.php?s=w&page=1>

二. 今(113)年度預算為新臺幣 10 萬元，即日起開放申請。

正本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副本：基金會

董事長張起龍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#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『張明王國秀講座』實施辦法

96.01.10 經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
98.04.21 經第 6 屆董事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審查通過

第一條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(下簡稱本會)為提升各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之學術研究水準，宣揚文教理念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機構：公立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。

第三條 邀請講座對象：

(一) 院士或正副院長級以上之學者、專家。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諾貝爾獎得主、國家科學院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、學者。
2. 現任或曾任正副院長以上政府官員。
3. 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，最近五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，為國際所推崇者。
4.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，而為國內學術界所無者。
5.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，並曾在國外擔任相同性質工作一定期間者。

(二) 教授級學者，其資格應符合：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以上，最近五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，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。

(三) 其他具傑出貢獻者，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現任或曾任部長以上現任政府官員。
2. 社會賢達人士，其功績曾受政府公開表揚者。
3. 社會賢達人士或現(曾)任中央級民意代表，其對地方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
一、由申請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1. 申請書一份。(附件一)
2. 個人資料表一份。(附件二)
3. 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或現職證明。
4. 除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款邀請講座對象外，其餘受邀人員請檢附最近五年內著作抽印本或影本(以不超過三篇為限)一式二份。申請書及附件資料，審查完畢後，不予退還；如屬珍貴資料，得以影印本送審。

二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申請案請送 勤益創辦人辦公室轉送本會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請於講座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講座金額：

- (一) 院士或正副院長級以上之學者、專家：每場次最高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(二) 教授級學者或具傑出貢獻之學術界學者：每場次新台幣陸仟至壹萬元整。

第七條 結案方式：

申請單位應於講座結束後十五天內備齊成果報告表(如附件三)、講座相關資訊光碟，光碟內應含活動相片五至十張、講座實況、相關文書資料(講座演講稿或手冊)，向本會辦理結案。如未辦理結案手續，該項紀錄將列為爾後申請案核定时之參考。

第八條 凡獲本會補助者，應將本會列為贊助單位或合(協)辦單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陳請董事長發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『張明王國秀講座』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機關		講座承辦單位	
講座名稱			
邀請講座姓名			
邀請講座對象與補助金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士或正副院長級以上之學者、專家：最高新台幣貳萬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級學者或具傑出貢獻之學術界學者：每場次新台幣陸仟至壹萬元整。	
活動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
活動地點			
活動對象及預估人數			
申請單位	申請人	聯絡電話	
	單位主管		
基金會	基金會承辦人	依據第____常務董事會議決。 補助金額：	基金會主管

##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『張明王國秀講座』個人資料表

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填表日期： ____ / ____ / ____
中文姓名				英文姓名							
					(Last Name)	(First Name)	(Middle Name)				
國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____年	____月	____日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			(宅 / 手機)							
傳真號碼						E-mail					

## 二、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。

學校名稱	國別	主修學門系所	學位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				自 ____ / ____ 至 ____ / ____
				自 ____ / ____ 至 ____ / ____
				自 ____ / ____ 至 ____ / ____
				自 ____ / ____ 至 ____ / ____

## 三、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，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。

服務機構	服務部門/系所	職稱	起訖年月(西元年/月)
現職：			自 ____ / ____ 至 ____ / ____
經歷：			自 ____ / ____ 至 ____ / ____
			自 ____ / ____ 至 ____ / ____
			自 ____ / ____ 至 ____ / ____
			自 ____ / ____ 至 ____ / ____
			自 ____ / ____ 至 ____ / ____

## 四、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。

1.	2.	3.	4.
----	----	----	----

## 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『張明王國秀講座』成果報告表

申請機關		講座承辦 單位	
講座名稱			
講座承辦人		聯絡電話	
實施日期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參加人數	
活動成果 簡 述			

(附註：請於講座結束後十五天內填妥本表，連同講座相關資訊光碟，光碟內應含活動相片五至十張、講座實況、相關文書資料(講座演講稿或手冊)，向本會辦理結案手續。)

申請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